

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監宣字第648號

03 聲請人

04 即監護人 張何冉妹

05 關係人即會同開具財

06 產清冊之人兼上一人

07 代理 人 張書木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相對人即受

10 監護宣告人 張書坤

11 (原禁治產人)

12 關係 人 張素雲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張素銀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處分受監護人不動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
17 1年11月1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18 主 文

19 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之附表編號1土地關於「面積(平方公尺)：20
20 9.04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面積(平方公尺)：876.37」。

21 理 由

22 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
23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
24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文，依家事事件法第
25 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
26 亦得準用之。

27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28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林建鼎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依113年
06 12月30日發布、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
07 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，抗告
08 裁判費提高為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0 書 記 官 鄭筑尹

11 附表：相對人所有之不動產權利範圍

編號	土地坐落地號	權利範圍	面積 (平方公尺)	佔用面積 (平方公尺)	價值 (新台幣)	價額 (新台幣)
1	新竹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全部	876.37	52.90	每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： 1,300元	68,770元